## 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姜堰区</u>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的<u>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江苏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

日 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

- (2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